

# 農業要聞

## ● 行政院農委會提高休耕及種植綠肥等直接給付標準

為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開放稻米進口，並兼顧生態環境，行政院農委會決定自87年二期開始調整「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之休耕及種植綠肥等直接給付標準，其中休耕整地費由每公頃3,000元提高為5,000元，種植綠肥及作業管理費由5,000元提高10,000，至於基礎給付及集團獎勵維持現行標準。調高後給付上限一般休耕為32,000元，集團休耕為34,000元；一般種植綠肥為37,000元，集團種植綠肥為41,000元。

農委會表示，此項直接給付標準調高後，稻農可利用不利生產之期作或低產區及品質較差之稻田改為輪作綠肥休耕等生態維護措施，有效降低稻米生產，減輕開放稻米進口之衝擊；且休耕及種植綠肥給付標準均優於種植保價雜糧作物之收益，同時又無天然災害風險，農民收入穩定，對農民現有利益可獲得保障，有助於加速調減保價雜糧作物生產面積，並建立合理耕作制度。

(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2898號)

## ● 保育水土資源 農委會擬訂超限利用檳榔輔導計畫

檳榔屬熱帶生長之特用作物，86年種植面積約56,000公頃，年產量約156,000公噸。由於近年來市場需求高、利潤好，加上農村人力老化、勞力不足等原因，致省工又利潤尚佳之檳榔種植面積年年增力。為妥善管理檳榔產業，民國

85年行政院責成衛生署會同各相關部會研擬「檳榔問題管理方案」，並報奉行政院於86年4月核定實施。

根據研究山坡地種植檳榔對水土保持影響如下：

1. 新植檳榔園土壤流失量比容許土壤流失量大。如種植檳榔採機械化大規模剷除地表覆蓋物，其可能產生流失量更高。
2. 檳榔園之地表逕流比土壤流失問題嚴重。檳榔區之地表逕流量比杉木林大。
3. 成齡檳榔園之土壤入滲率僅為闊葉林地的八分之一。
4. 檳榔單層樹冠之覆蓋率僅58至75%間，樹冠高且淨空大，土壤有機質分解快，致對地方衰退影響大。加以檳榔屬淺性輻射根，無明顯主根，根系範圍小，保土固土能力差。而森林具有多層次之樹冠，提供近乎一〇〇%地表覆蓋率，樹冠下其他植生覆蓋亦都完整。因此山坡地檳榔園水土保持之功能不及森林。

依據「檳榔問題管理方案」，應執行之工作為：

1. 加強取締山坡地違規種植檳榔；
2. 輔導農民將檳榔園改為造林或間作造林；
3. 加強研究山坡地種檳榔對水土資源之影響。

農委會指出，目前山坡地超限種植檳榔之面積計有國有林班地違規種植檳榔面積130公頃，林務局轄區內國有林班放租地，未依契約之規定造林而種植檳榔之林地1,415公頃，及林務局區內國有林班放租地，於民國76年4月以前栽植經

調查列冊有案准予保留辦理分收之檳榔園 2,256 公頃，另外，山坡地宜林地及加強保育地之超限利用之面積種植檳榔有九千餘公頃。

目前各縣市政府已依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通知山坡地宜林地及加強保育地超限利用之經營、使用或所有人，限期完成造林，屆期未實施造林者，依上開法令予以處罰。另為推行造林，農委會已依照行政院核定實施之「全民造林運動綱領暨實施計畫」及「獎勵造林實施要點」辦理，積極獎勵造林(造林獎勵年限延長為 20 年，獎勵金由每公頃 15 萬元大幅提高為 53 萬元)，加強輔導農民轉作造林，以期逐步增加森林面積，保育水土資源。

為解決超限利用種植檳榔研訂下列輔導措施：

1. 請林務局、各縣市政府今年 8 月底前完成全面清查國有林班地及公有林地竊佔種植檳榔案件，並配合造林季節於九月起強制剷除並復舊造林。
2. 私有林地，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請各縣市政府查報已通知限期造林逾一年尚未完成造林者，依法開具罰單予以處罰。
3. 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種植檳榔者，由林務局個別通知，依「檳榔管理方案」實施造林。
4. 對超限利用者，請水土保持局督查縣(市)政府(水土保持或民政單位)，依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通知農民限期改正，並副知林務單位，由林務單位輔導其造林。限期屆滿後，由林務單位立檢查，如檢查不合格或未造林者，則通知水土保持單位依法裁處並限期改正。同時副知林務單位輔導其造林，直至造林合格為止。
5. 責成各縣市長於八月底前親自主持「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與取締處理聯擊小組」，協調

處理任何查報案件，並列管追蹤至改正為止。

(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 2919 號)

## ● 動植物防疫局八月一日成立，開創動植物疫業務新里程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動植物防疫檢疫為國際間通行的一項重要措施，其目的在防範有害生物隨著動植物或農、林、畜、漁產品之流通貿易而傳播，同時防治與管制國內重要疫病蟲害的發生蔓延，以確保農業生產安全、綠色資源景觀以及動物和人類的健康。以往我國動植物防疫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掌理，而動植物檢疫之政策主管及業務執行，則分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商品檢驗局，由於兩者之施政重點有別，前者著重於保障農業生產安全，後者側重在促進產品自由貿易，致事權不一，故相關政策難以落實，而檢疫與防疫亦難免有脫節情況。現動植物防疫檢疫業務終於能將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動植物檢疫業務移至該會，使動植物防疫檢疫業務合二為一，成立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該局定於八月一日開始運作，新辦公室地點設在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 51 號信誼大樓九樓，電話總機為(02) 23431401，該局的成立，乃是我國定可定下動植物防疫業務的新里程碑。

農委會指出，該局的首任局長為李金龍，德國漢諾威大學博士，曾任該會園產科科長、輔導處處長、主任秘書，現任技監。過去李局長在職期間，積極從事行政革新與業務改革，提升整體工作效率與效能，承辦業務頗受好評。李局長接掌該局後，將秉持過去的工作理念，依法行政，並尊重民意反映，做好動植物防疫檢疫的業務、強化國際間及國內機關之聯繫合作，使該局在防疫與檢疫事權統一後，帶來一番新氣象，並有新作為。(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 2923 號)